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71號

原告 王貴容

訴訟代理人 林家豪律師

複代理人 簡詩展律師

被告 徐樹發

徐天賜

徐秀鶯

徐樹根

林淑卿

林紅燕

林秋鈴

林綉環

林弘祐

林弘志

林弘國

黃麗雲

黃讌茹

黃文財

黃議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當事人欄、主文欄第一項、事實及理由欄之程序部分第一段、實體部分第三段關於被告徐秀「鶯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徐秀「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
01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03 予更正。

04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1 書記官 康綠株